

造价工程师报考全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4/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7_A5_E7_c56_224541.htm 一、考试简介

造价工程师是指由国家授予资格并准予注册后执业，专门接受某个部门或某个单位的指定、委托或聘请，负责并协助其进行工程造价的计价、定价及管理业务，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工程经济专业人员。国家在工程造价领域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凡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和部门，必须在计价、评估、审查（核）、控制及管理岗位配套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1996年，依据《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的通知》（人发〔1996〕77号），国家开始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1998年1月，人事部、建设部下发了《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实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发〔1998〕8号），并于当年在全国首次实施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工作由人事部、建设部共同负责，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考试科目和试题，组织或授权实施各项考务工作。会同建设部对考试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日常工作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承担，具体考务工作委托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由国家建设部与国家人事部共同组织，考试每年举行一次，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办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原则上只在省会城市设立考点。考试采用滚动管理，共设5个科目，单科滚

动周期为2年。二、报考条件（一）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程造价专业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6年。工程造价专业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4年；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5年。获上述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和获硕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获上述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二）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2006年年底。（三）凡符合造价工程师考试报考条件的，且在《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下发之日（1996年8月26日）前，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两个科目，只参加《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两个科目的考试。1970年（含1970年，下同）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本科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15年。

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大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0年。1970年以前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专毕业，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满25年。（四）根据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文件精神，自2005年度起，凡符合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香港、澳门居民，均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报名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香港、澳门居民在报名时应向报名点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三、考试科目、考试成绩管理 考试科目：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或安装）、工程造价案例分析。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滚动周期为两年，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执业资格；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执业资格。 考试日期 考试日期 时间 科目 2007年10月14日

09:00-11:30 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理论与相关法规 14:00-17:00 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 2007年10月15日 09:00-11:30 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土建或安装） 14:00-18:00 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五、报名办法（北京市）（一）报名时间：每年的6月份。（二）首次报考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或者非首次报考但报考专业变化的人员），须于2006年6月份（具体时间届时请关注通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网址

：www.bjpta.gov.cn，下同）进行网上报名，填写提交《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用A4纸打印《申报表》，按规定贴好本人同一底版近期二寸（34mm×45mm）免冠照片两张，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干部）部门审查并盖章。《申报表》中工程造价年限证明，须经本人所在单位工程造价业务主管部门（指：经营部[处]、预算部[处]、基建处[室]等相关部门）核实，在规定栏目中签署意见并盖章；未设业务主管部门的，由本人所在单位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名时，报考人员持《申报表》、本

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军官证、驾驶证执照、护照，下同），并提供符合报名条件的学历证书、工程造价年限证明（均为原件），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符合免试条件者，还须提供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

（三）非首次报考且报考专业不变的人员，可在下列两种方法中任选一种方法报名：1、网上报名：2006年6月份（具体时间届时请关注通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按照网上的要求直接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手续。2、现场报名：2006年6月份（具体时间届时请关注通知）开始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填写提交《申报表》，并用A4纸下载打印，按规定贴好本人近期二寸（34mm×45mm）免冠照片一张。报名时，持《申报表》、身份证明原件、上一次考试的准考证或成绩通知单，在规定的现场报名时间内到报名点办理报名和缴费手续。（四）凡已按照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报考人员须于2006年9、10月份（具体时间届时请关注通知）登录北京市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持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明（网上缴费人员还须持《申报表》），在准考证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五）考试报名的同时办理考试大纲征订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